



Policy Brief No. 201911

July 11, 2019

张誉馨: annazhangyx@163.com

东艳: maildongyan@163.com

## 高质量发展：中俄经贸三大新前景<sup>①</sup>

2019年6月5日，中国和俄罗斯两国元首在莫斯科举行会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发展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宣布，将守望相助、深度融通、开拓创新、普惠共赢，致力于发展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其中，政治合作、安全合作、务实合作、人文交流和国际协作，是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点领域。

在务实合作方面，我国商务部与俄罗斯经济发展部签署了《关于促进双边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明确提出推动双边贸易向2000亿美元迈进的目标，通过持续提升双边贸易

<sup>①</sup> 张誉馨，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经济理论研究室助理研究员；东艳，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室主任、研究员。本文已发表于《进出口经理人》2019年第7期。



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深化电子商务和服务贸易等领域的合作，提升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该备忘录的签署，为两国提供了经贸发展新机遇，培育了贸易增长新动能。

## 中俄经贸迎来发展新前景

2018年，俄罗斯经济继续保持温和增长，卢布汇率逐步走强，摆脱了经济危机的阴影。随着俄罗斯“向东看”的步伐明显加快，中俄经贸合作进一步加强。根据我国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和俄罗斯双边贸易总额为1116.4亿美元，同比增长26.8%。其中，我国对俄罗斯的出口额为517.1亿美元，同比增长13.3%；我国自俄罗斯进口额为599.3亿美元，同比增长41.3%，俄罗斯是我国第九大进口来源地。我国对俄罗斯出口额占我国出口总额的比重从2009年的1.5%提升至2018年的2.1%，我国自俄罗斯进口额占我国进口总额的比重从2009年的2.1%提升至2018年的2.8%（见图）。2019年前4个月，中俄双边贸易额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2.37%，其中，出口额和进口额分别占比为1.93%和2.87%，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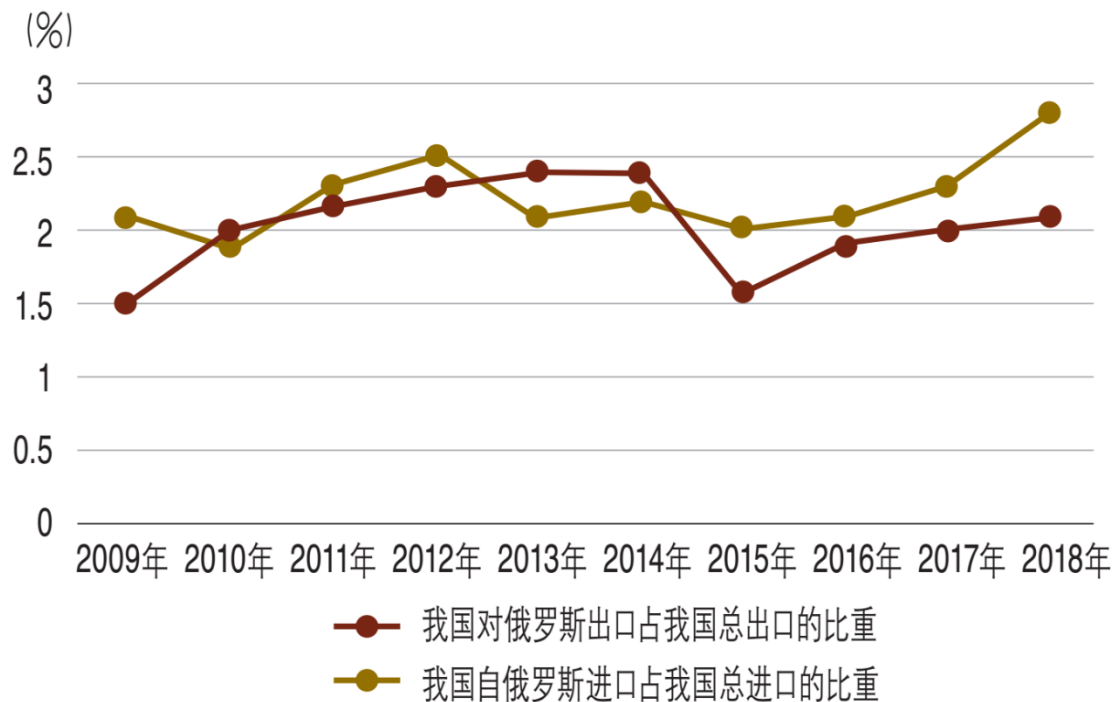


图 2009~2018年我国与俄罗斯出口额与进口额  
分别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数据来源: 海关总署)

从双边贸易的商品结构来看, 两国的经贸互补性较强。根据我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 2019年前4个月, 我国对俄罗斯出口商品的主要类别是机电产品、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占我国对俄罗斯出口总额的38.36%; 其次是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贱金属及其制品、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 占比分别为9.91%、7.82%和6.73%。而我国自俄罗斯进口的产品中, 矿产品占72.46%, 木及制品、木炭、软木及编结品占7.68%, 贱金属及其制品占6%。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将农业、科技与数字经济领域作为两国经贸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我国商务部、农业农村部与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农业部共同签署的《关于深化中俄大豆合作的发展规划》及俄罗斯大麦输华检疫要求议定书等 5 项农产品准入协议，表明两国的农业合作逐步走深走实；两国设立中俄联合科技创新基金、签署合资设立电商企业与深化 5G 领域合作等协议，则说明中俄合作的增长点将不再是传统的能源资源领域，而是具有时代特色的高新技术与数字经济领域。

## 哪些领域即将开启？

本次备忘录的签署，证明两国对未来合作方向进行了深入的思考。俄罗斯理想的发展模式是在发展本国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借助国际贸易的力量改变其经济结构。俄罗斯不愿仅充当他国的原料供应国，注定了两国在能源资源等传统领域存在合作的上限。此种情况下，要加强合作，势必开拓新领域。

### （一）农业领域：俄罗斯大力持续发展的领域

俄罗斯有国家重视与保护农业发展的传统。早在 19 世纪八九十年代，俄罗斯帝国就建立了粮食宏观调控系统，认为发展粮食出口是





保持贸易顺差和卢布汇率的最主要方式。俄罗斯政府近年来给予农业发展优惠政策，包括农业补贴、减免税收，以及向农业企业提供低息贷款等。2014年，俄罗斯的农业支持总水平占其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上升到0.93%，高于同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0.9%的平均水平。同时，俄罗斯在农业领域拥有一系列优势。小麦、甜菜和一些其他谷类与豆类作物出口量世界领先；畜牧业发达；生态环境良好，水资源充足，农产品质量相对较高；拥有一些农业基础设施薄弱但潜力巨大的农业发展区等。另外，俄罗斯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使得其需要对农业政策做出调整。乌克兰危机后，卢布贬值与西方制裁促使俄罗斯加强发展农业，希望借助农业改善俄罗斯经济结构。对俄罗斯农产品来说，中国是一个足够有吸引力的市场。此外，自2015年以来，俄罗斯农业的就业贡献率始终保持在8%，发展农业有利于改善就业。

## （二）高科技领域：目前俄罗斯高度关注的方向

2017年发布的《俄罗斯信息社会发展战略(2017~2030年)》多次提及要提高俄罗斯高科技公司的国际竞争力，高科技对俄罗斯经济助力不够。根据俄罗斯科学研究与统计中心的数据，2001~2007年，俄



罗斯从事科研与设计的工作人员数量下降了 9.8%，科研单位数量从 2008 年回落到 2004 年的水平，企业创新活跃度指数平均值也相对偏低。由此，俄罗斯致力于在发展航空、导弹技术和核能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在无线通信技术、区块链、量子技术和纳米技术等高科技领域实现突破与创新。设立中俄联合科技创新基金符合俄罗斯的资本需求，能够满足其对合作伙伴的期待。两国合作能够助力俄罗斯加速经济现代化建设，也让我国科技企业有更广阔的平台，充分融合俄罗斯企业的创新智慧。

### （三）数字经济：由中俄两国数字化程度对比而受到关注

早在 2011 年，俄罗斯总统顾问格拉济耶夫就提出，信息通信将成为第六次新技术方式的核心之一，并期待俄罗斯在这一领域有所作为，在世界经济进行整体结构改革之前，搭上全球经济增长加速新长波。但目前俄罗斯制造与管理数字化、交易模式数字化程度均较低。根据格拉济耶夫的统计，2015 年，俄罗斯数控机床保有量仅有 10%，远低于日本(90%)、德国、美国(70%)乃至中国(30%)。2016 年，俄罗斯仍有 62%的联邦主体未完成 2016 年所设定的电子政务普及目标。企业数字化程度不足，是造成俄罗斯劳动生产率低于工业领先国家的重要原因之一。俄罗斯电子信息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也较低，国



内市场电子信息产品进口依存度平均高达 80%以上。由此，数字经济被列入俄罗斯 2018~2025 年主要战略发展方向目录，并于 2017 年连续出台了《俄罗斯联邦数字经济规划》与《俄罗斯信息社会发展战略(2017~2030)》两份文件，表明俄罗斯推进数字化发展的紧迫程度。由此，俄罗斯希望与在数字化领域有所作为的国家进行合作，而中国方面也认为，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将提高两国的贸易效率，造福两国人民。

### 企业家应注意哪些问题？

首先，合作前应进行详尽的法律评估。俄罗斯立法变动频繁，司法救济风险大；俄罗斯国家管理体系分为俄联邦、联邦各主体和自治地方 3 个层级，常有三级立法规定不一致的现象出现，有时甚至与总统令相冲突；俄罗斯法律有许多笼统规定，缺少明确实施办法。因此，投资者尤其应注意在交易前详细了解各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及法律常识。此外，应避免使用对国内或西方国家立法的习惯认知对俄罗斯法律进行预判。传统俄罗斯贸易中尤其重要的法律包括《俄罗斯联邦税法典》《俄联邦外商投资法》《俄联邦租赁法》《俄联邦生态评估法》



《土地法典》《矿产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等。鉴于两国农业与信息产业合作不断加强，企业家们还应该对《农用土地流转法》《森林法典》《水法典》《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法》《俄联邦数字金融资产法》和《大众传媒法》等法律予以关注。

**其次，谨慎选择投资领域。**对俄罗斯国家战略性行业投资尤需谨慎。比如，外资企业对俄罗斯相关法律中列举的 42 种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控股权不得超过 25%。外资企业在联邦级矿产地企业的控股权不得超过 5%。对于这些存在限制的领域，务必依据俄联邦与地方法律规定、遵守诚信经营的原则，循序渐进地熟悉俄罗斯行政管理程序，稳步加强中小项目合作，不断建立互信，待俄政策调整时再扩展合作规模。

**最后，合理选择投资模式。**俄罗斯资本稀缺，对外国投资的态度矛盾，既希望吸引外国投资者与技术，又不愿看到其靠俄境内资源获取巨额利益；既希望创造就业岗位，但本国劳动力数量又不足。此外，俄联邦法律对外国企业投资并购活动设立的投资壁垒也很高、税务负担也较重。例如，2013 年修订的关于外国人不动产交易特点的联邦法律草案中即强调：“应防止在俄罗斯土地上出现被外国人控制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结构”。在这种情况下，建立独资企业不仅风险较大，





且易引起俄罗斯国内人士反感；在选择合资模式时应与俄方合作伙伴进行充分沟通，尊重双方意见，选择适合的投资模式；同时，应对合作伙伴的历史沿革、资产、业务、税务执行、重大合同履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法律纠纷记录等状况详尽调查，为未来合作的顺利进行奠定基础。

**IGT简介：**国际贸易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Trade）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教授、高凌云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社科国贸）

